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簡字第673號

03 原 告 劉國華
04 被 告 黃榮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
0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7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5，餘由原告負擔。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2,700元
14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9 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20 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3 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8時5分許，沿南
24 投縣○○○○道○號公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
25 ○○○道○號228公里300公尺處外側車道時，被告適於同一
26 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駛
27 在南投縣○○○○道○號公路內側車道，因變換車道不當而
28 不慎撞擊A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左肩挫傷、左腰擦傷
29 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害）。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
30 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是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
31 同）20萬2,700元【細項：拖吊費2,700元、車輛減損費用15

01 萬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爰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2,70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供本院審酌。

07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B車，因變換車道不當而
13 不慎與A車發生擦撞，致原告受有本案傷害等情，有南投基
14 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本院卷第19-2
15 2頁），且經本院向國道公路警察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16 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9 實。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2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侵
23 權行為受有損害等節，業如前述，是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
24 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
25 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
26 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
27 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定
28 並論述如下：

29 1. 拖吊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致A車受損而支出拖吊費
31 用2,700元乙節，業據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01 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7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認
02 定。

03 **2.A車減損費用部分：**

04 (1)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05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
06 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
07 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
08 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09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
10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要旨參照）。

11 (2)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詢問案發當
12 時與A車同款式、同年度出廠之中古車價為何，經南投縣
13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復結果略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與A
14 車同款式、同出廠年份之車輛價值為10萬元等語，有南投
15 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2月26日投縣汽商熙字第116號
16 函為憑（本院卷第87頁），本院衡諸A車受損情況，且審
17 以該機關為一中立專業之單位，足認上述函復結果應屬可
18 採，原告雖主張A車減損費用為15萬元，然迄今仍未提出
19 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原告得請求之車輛損失金額應為10
20 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1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1)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3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4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25 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
26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27 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28 (2)查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職業為教師；被告學歷為高中畢
29 業，職業為工，有調查筆錄可參（本院卷第41-47頁），
30 本院斟酌原告所受本案傷害程度、對於身體及精神上所造
31 成之痛苦，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

01 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
02 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03 4.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3萬2,700元（計算
04 式： $2,700+100,000+30,000=132,700$ ）。

05 (四) 約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6 約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0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12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14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5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6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被告（本
17 院卷第59頁），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
19 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
20 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2 13萬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7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8 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
29 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
30 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31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8 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洪妍汝